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稱科發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95 億 1,38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33 億 9,074 萬 1 千元(增幅 7.35%);基金用途 495 億 1,38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3 億 9,074 萬 1 千元(增幅 0.8%),本期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無列數。謹就科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科技顧問制度職司國家戰略高度之科技發展策略,國科會則統籌規劃科技資源之配置及審議,允宜強化跨部會方案或計畫之管考檢討機制,俾提升政策執行與統合效能

科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統籌國家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2,575 萬 5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國家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及科技發展企劃 443 萬 2 千元、籌辦科技顧問會議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 1,793 萬 8 千元及科技決策支援 5 億 338 萬 5 千元。經查:

(一)68 年成立科技顧問制度,101 年由行政院科技會報取代,112 年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再重啟科技顧問制度

行政院於 68 年成立科技顧問組,負責研擬政府科技施政目標、全球科技情報研析、科技前瞻藍圖規劃、科技政策規劃協調、科技系統創新規劃,及重點領域策略布局等工作。101 年 1 月行政院組織調整,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定期進行國家科技願景及前瞻發展藍圖審議,訂定政府科技施政目標,作為引領各部會科技政策推動之依據,每 4 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制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¹。近年國際政經局勢變化,臺灣科技研發及產業表現受到全球矚目,與國際夥伴緊密互動需求日益升高,遂於 112 年 4 月重新啟動科技顧問制度,定位為國家最

¹ 11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科技發展政策研究與諮詢」計畫書。

高層級科技發展策略諮詢會議，篩選對未來經濟、社會、產業具全面性影響之議題，以國家戰略高度，提出科技發展布局建言²。爰行政院科技顧問會之執行秘書係由國科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幕僚作業亦由國科會科技辦公室相關人員兼辦³。

(二)111 年組改後科技辦公室改隸屬國科會，由國科會統籌規劃科技政策、資源配置、審議及管考

111 年 7 月科技部組改成立國科會，組改前科技政策發展之審議、科技資源分配、重大科技計畫審議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協調整合推動等業務，係由隸屬於行政院之科技會報辦公室執掌，科技部則負責科技政策規劃、科技預算審議、推動科技研發計畫及相關業務等執行作業⁴。組改後科技會報辦公室更名為科技辦公室，定位為行政院科技政委幕僚，專責科技政策與技術幕僚事務，雖改隸屬於國科會，惟執掌仍類同於組改前，辦理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業務⁵。

(三)科技辦公室身兼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之幕僚作業，允宜強化跨部會方案或行動計畫之管考及檢討機制，俾提升各部會

² 112 年 4 月 20 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 1120022693 號函發布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https://stp.nstc.gov.tw/stab/CF7FDFDCD1D1EC91>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網站，瀏覽日期 113 年 9 月 23 日。

³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副召集人指示，督導辦理本會業務。」同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相關人員兼辦。」

⁴ 國科會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會聯字第 130011572 號函文所示。

⁵ 國科會處務規程第 19 條規定：「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一、科技辦公室：辦理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業務，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或 2 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資源之鏈結效益，及檢視政策執行與統合效能

行政院為實現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設立跨部會之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由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擔任執行秘書室辦理相關幕僚作業⁶，於 106 年度起陸續訂定跨部會方案或行動計畫，如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DIGI+)、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臺灣 5G 行動計畫(2019-2022 年)、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 年)、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2020-2024 年)、臺灣運動 X 科暨行動計畫(2022-2026 年)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等(詳表 1)，惟其中僅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DIGI+)及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2 項計畫逐年撰編階段成果報告⁷，其餘計畫未見執行之成果報告或績效檢討內容，允宜建置統籌檢討機制，俾觀各細部計畫之鏈結成效，及執行後政策回饋建議。

綜上，科技顧問制度重啟後，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與國科會分別職司科技發展戰略高度之策略及統籌規劃科技資源之配置審議，職掌有間，鑒於科技辦公室同時擔任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與國科會科技政委之幕僚，又身兼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之幕僚作業，惟對近年所執行之部分跨部會方案或計畫未見執行後之成果報告或績效報告，尚無從得知各部會計畫之鏈結效益，允宜強化

⁶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實現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特設立跨部會之智慧國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同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擔任，承總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本小組下設執行秘書室，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幕僚作業，負責跨分組、跨部會、跨中央地方事務之協調推動與政策方案之規劃、檢視及管考，並研修智慧國家方案，報經本院核定後實施；各分組應依該方案所定時程，協調相關部會研擬行動計畫，經執行秘書室彙整提報本小組核定後，由各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實施。智慧國家方案及行動計畫，原則上應每年滾動檢討修正。」

⁷ <https://digi.nstc.gov.tw/Page/B2D91A1F577ABE3>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下載專區成果報告，瀏覽日期 113 年 9 月 23 日。

管考及檢討機制，俾利檢視政策執行與統合效能。

表 1 智慧國家推動小組訂定之跨部會方案或計畫清單

方案或計畫名稱	核定時間	結案、成果或績效報告	
		無	有(報告名稱)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	106年10月		DIGI+階段性成果報告 2017-2019、2017-2020
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	107年10月	V	
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年)	107年6月	V	
臺灣 5G 行動計畫(2019-2022年)	108年5月	V	
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2020-2024年)	109年5月	V	
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	110年5月		2021、2022、2023 階段 成果報告
臺灣運動 X 科暨行動計畫(2022-2026年)	111年6月	V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年)	112年4月	V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